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冠業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I) 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提呈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II) 建議股份合併；

(III) 建議增加股本；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2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份將自2013年1月9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3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8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現有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重新開始辦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運作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內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及付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認購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內 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所引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或會對此延期或加以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另行發表公告或通知股東。

*附註：*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下，尚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價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三厘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1,300,000港元
「Covenhills」	指	Covenhill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之兒女，分別為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但無論如何須在記錄日期前)，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負責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以外之股東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認購供股股份，而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供股之條款進行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簽訂包銷協議之當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為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別名楊啟仁），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明志先生」	指	楊明志先生，執行董事及楊仁先生之兒子
「楊明強先生」	指	楊明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楊仁先生之兒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通函末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在股本合併實行之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或(ii)在股份合併實行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即合併股份）

釋 義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逾期作廢（而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現時唯一有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供股之分包銷商，亦即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543,194,196股供股股份
「未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釋 義

「已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別名楊啟仁)(主席)

楊明強

楊明志

André Francois Me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 (I) 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提呈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I) 建議增加股本

* 僅供識別

(A)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原本擬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自該公告以來，180,000股已歸屬購股權附帶認購180,000股或18,000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權利）已失效及因此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大數量，已減少54,000股供股股份至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此外，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涉及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增加股本，涉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417,166,1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41,716,61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附註)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1,366,866,440股合併股份但不多於 1,453,311,848股合併股份(附註)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9,804,000份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9,804,000股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980,400股合併股份)，亦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兌換為186,309,528股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8,630,952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最少數量乃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記錄日期為止，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定。供股股份之最大數量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3,417,166,100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及(ii)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在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被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21,611,352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少數量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1,716,610股合併股份之3倍(假設股份合併能生效)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根據供股條款而將予發行最大數量之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就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63,327,962股合併股份之3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亦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已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新合併股份已發行當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63.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6.5%；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38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9,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17,166,100股計算(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基本價值、股份在現時的市況下之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近期市價以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該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預期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如有興趣參與供股，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契據的條款分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兌換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盡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幣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為基準，進行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獲提供一個對等及公平的機會，以參與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按比例配發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已暫定配發予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但未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承讓人)但不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予以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就接納認購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所有供股股份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接納認購彼等所獲配發或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為5,000股。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於香港之適用費用。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遵照上市規定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刊發本公告；
- (b) 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通函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根據上市規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股本重組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並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生效)；
- (d)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e) 根據公司條例於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章程(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之一切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獲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人以書面認證)登記；
- (f) 在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
- (h) 不可撤回承諾在各方面均已正式履行；

董事會函件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 (j) 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合併股份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前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一直維持上市，而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股份之上市地位(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及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因為：(i)有關的上市地位或會被撤回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撤回(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加條件)及／或(ii)在不違反上文(i)之規限下，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因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因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因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涉及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或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被聯交所撤回。

上文所述之各項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假若作出有關豁免將會導致任何有關的訂約方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假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任何方面於有關時間／日期或之前(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在允許豁免的情況下)不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包銷協議或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項及(b)(只有關寄發本通函)條件已經達成。

(C) 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不多於543,194,196股供股股份，根據原本擬供股之最大數量供股股份在不包括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546,843,690股供股股份(假設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

董事會函件

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之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均已在記錄日期前被行使)及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假設所有2,998,400股新合併股份,及分別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18,630,952股新合併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3,417,166,107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1,716,610合併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會根據包銷商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2.0%之佣金。現知悉包銷商將會在上述佣金之中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佣金乃彼此之間協商後釐定。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包銷商承擔包銷協議之全部包銷責任,包銷發行證券並非包銷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彼不會在記錄日期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士)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包括因為在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就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而所獲發行之額外股份);及
- (2) 彼本身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悉數認購本公司所提呈之供股股份(泛指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所獲配發之配額而言)並支付有關股款。就此支付之股款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認購指示支付予本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供股將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認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下，尚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銷商與四名作為分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分包銷安排，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該等由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認購(而在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彼此之間，包銷商有權優先於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數量以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所容許之限度為準)。分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未獲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及包銷商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將由分包銷商分包銷的包銷股份數量總數不會超逾272,509,472股(約相當於根據原本供股最多可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訂立分包銷安排當日之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之25%)，被分配在四個分包銷商身上，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分別為50%，19%，19%及12%。分包銷商將力求每名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在加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數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在緊隨供股之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而彼等將促使其獨立認購人認購所需之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D)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函件「(B)建議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函件「(C)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多項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已發行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19,312,305	53.24%	181,931,230	53.24%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0	14.20%	48,510,486	14.20%
其他董事 (附註)	-	-	-	-
小計	2,304,417,165	67.44%	230,441,716	67.44%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	-	-	-
其他股東	1,112,748,935	32.56%	111,274,894	32.56%
分包銷商	-	-	-	-
小計	1,112,748,935	32.56%	111,274,894	32.56%
總計	3,417,166,100	100.00%	341,716,61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i)(a)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1)緊隨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i)楊氏家族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2)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 成後，假設：(i)楊氏家族及 Covenhills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3)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包銷商	297,424,910	21.76%	103,382,966	7.56%	-	-
小計	1,025,149,830	75.00%	831,107,886	60.80%	727,724,920	53.24%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	-	194,041,944	14.20%	194,041,944	14.20%
其他董事(附註)	-	-	-	-	-	-
小計	1,025,149,830	75.00%	1,025,149,830	75.00%	921,766,864	67.44%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48,510,486	3.55%	-	-	-	-
其他股東	111,274,894	8.14%	111,274,894	8.14%	445,099,576	32.56%
分包銷商	181,931,230	13.31%	230,441,716	16.86%	-	-
小計	341,716,610	25.00%	341,716,610	25.00%	445,099,576	32.56%
總計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i)(b) 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

	(1)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並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已被行使， 而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		(2)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 (i) 楊氏家族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 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3) 緊隨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i) 楊氏家族及Covenhills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及(ii) 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4)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2,281,230	50.17%	729,124,920	50.17%	729,124,920	50.17%	729,124,920	50.17%
包銷商	-	-	360,100,566	24.78%	166,058,621	11.43%	-	-
小計	182,281,230	50.17%	1,089,225,486	74.95%	895,183,541	61.60%	729,124,920	50.17%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	13.35%	-	-	194,041,944	13.35%	194,041,944	13.35%
其他董事(附註)	758,400	0.21%	758,400	0.05%	758,400	0.05%	3,033,600	0.21%
小計	231,550,116	63.73%	1,089,983,886	75.00%	1,089,983,885	75.00%	926,200,464	63.73%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	-	48,510,486	3.34%	-	-	-	-
其他股東	131,777,846	36.27%	131,777,846	9.07%	131,777,846	9.07%	527,111,384	36.27%
分包銷商	-	-	183,039,630	12.59%	231,550,117	15.93%	-	-
小計	131,777,846	36.27%	363,327,962	25.00%	363,327,963	25.00%	527,111,384	36.27%
總計	363,327,962	100.00%	1,453,311,848	100.00%	1,453,311,848	100.00%	1,453,311,848	100.00%

附註：「其他董事」為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以外之董事。

(F)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租賃物業。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扣除約4,200,000港元之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00,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3,8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96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77,5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18,700,000港元，上升11%（二零一一年：12%），乃因為香港店舖數量的增加，輕微抵銷了中國內地營業額的下降。當扣除在北京現有的旗艦店後，於報告期內之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1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2.7%至29.2%。分銷成本增加51%至2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北京新旗艦啟用，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新店產生之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600,000港元。在此背景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以供股之方式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可降低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亦將會提供機會讓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把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用作採購手錶存貨）。如本通函附錄一之債項聲明所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債務日期（「債務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385,000,000港元。約385,000,000港元當中，約145,500,000港元由債務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在上述約145,500,000港元中，(i)銀行借貸約31,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償還；(ii)銀行借貸約19,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償還；(iii)銀行借貸約62,6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期間償還；(iv)銀行借貸約31,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及(v)可換股票據約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上述145,500,000港元之借款。此外，預計本集團將剩餘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採購更多的手錶存貨，以應付以下需求(i)於二零一三年中在香港開設一家新店之足夠存貨；(ii)在農曆新年假期的購買旺季。由於手錶存貨採購訂單的交貨時間須時數個星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上述額外存貨有任何落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H) 建議股份合併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3,417,166,1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343,322港元。董事會建議提呈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092港元回購7股。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417,166,100股已發行股份繳足或列作繳足入賬。回購股份以便能夠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實行股份合併時被10整除。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8,343,322港元,即341,716,61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配額在售後扣除支出尚有餘款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當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股份合併一事除須支付有關的開支之外,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零碎配額除外)。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買賣價上調，亦相應地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增加，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手續費之成本。股份合併將會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供股後再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及買賣

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相同地位，而彼此在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為減少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問題，將委聘一名代理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就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補足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該期間內透過電話(852) 2836 2128或傳真(852) 2893 1277聯絡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之何善翔先生，地址為香港謝菲道393號新時代中心三十七樓。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內的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5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為買賣及交收，但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為與淺金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I) 建議增加股本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藉此預備足夠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以供日後配發及發行其他新合併股份(包括供股股份)之用。建議增加股本一事須待股

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但須待該等條件實現。除本通函所披露及除因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被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或合併股份)外，董事現時不擬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

(J)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77,5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18,700,000港元，上升11%(二零一一年：12%)，乃因為香港店舖數量的增加，輕微抵銷了中國內地營業額的下降。當扣除在北京現有的旗艦店後，於報告期內之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1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2.7%至29.2%。

分銷成本增加51%至2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北京新旗艦啟用，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新店產生之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與去年比較金額為20,500,000港元。其他開支本期間減少5,000,000港元，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期間物業投資沒有重估而集團在去年作出20,300,000港元之估值收益。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7,500,000港元，乃因為與去年同期比較銀行貸款及一名董事的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46,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111,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K)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展望

經過多年的增長，中國正經歷經濟放緩階段。儘管經濟調整，由於政府繼續努力支持其內部消費及內地經濟，董事會相信中國國內對外國奢侈品的需求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的零售策略是利用超級富豪的消費需求，以及規模和財富一直增長的新興中產階層，以保持集團在中國之核心業務，並在香港審慎選擇零售門市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採取適中及審慎的方法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零售業務網絡，以求在開設新店後把集團的投資回報提高至最大限度。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及租金持斷高漲，現有零售門店正積極進行檢討和重整，低於本集團預期的表現均會關閉。落實該等措施將提高集團零售店舖質素，並集中集團之核心策略，專注於少數選擇性合適地點，當經濟恢復動力時，其有潛力表現較優。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作為一間外商獨資手錶零售商，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的著名瑞士品牌合作，以促進雙贏商業夥伴關係，並豐富其採購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加強了存貨控制以優化營運資金。

隨著完成國際知名頂級手錶品牌貨品選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北京開業面積3,000平方米之冠亞名表城旗艦店已展現可靠的銷售增長。該北京門店憑藉自去年啟動之客戶忠誠計劃，及將在旗艦店開幕之貴賓廳，逐漸加強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由於董事會相信香港將繼續維持是中國內地旅客一個理想的購物目的地，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是選擇高人流的黃金地段來擴大市場份額。在廣東道著名購物區的一個卓越地段已得到保證，預期集團之新店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啟業。廣東道新店將提供頂級手錶品牌，以獲得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旅客更大的銷售量。

本集團正考慮建議供股集資，以強化集團之財政實力及提供店舖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致力加強管理架構和實施最佳做法，經過一段時間的內部整合及宏觀經濟挑戰後，集團正處於提高股東價值的道路中。

(L)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會增加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即楊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4%）須放棄就供股投票。此外，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彼等之承讓人）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會如上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沒有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及並沒有安排在市場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出售承配人沒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果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有關人士之利益其可擬出售供股之權利及包銷商為一主要股東，因此供股超額申請程序之不存在及該等出售安排，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明確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按照本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批准一項純粹有關於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通過舉手進行表決。

(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重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董事會函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N)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就供股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就供股而言

董事會函件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O)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此一方面如果認為適當及必要，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P)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敬啟者：

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提呈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是否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其意見及推薦予我們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主要因素及原因之意見及推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王穎好

賴思明

李達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提呈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時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原先擬進行之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自該公佈刊發以來,180,000份已歸屬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8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8,000份合併股份)已告失效,故此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少54,000股供股股份至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把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額則作營運資金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可認購之供股股份。除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由於供股將會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會增加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即楊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4%)須放棄就供股投票。由於沒有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為一主要股東，因此供股超額申請程序之不存在，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及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供股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租賃物業。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顯示 貴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之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577,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8,750,000港元上升約11.33%。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營業額上升乃因為香港店舖數量增加，輕微抵銷了中國內地營業額之下降。

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3,220,000港元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67,63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溢利減少乃由於分銷成本增加51%至2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北京新旗艦啟用，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新店產生之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81,1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及須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31,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6,44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1,036,2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之營業額約1,035,33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0.089%。據 貴公司告知，作出重列乃因遵照會計準則規定，且只重列所得稅數字。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營業額上升乃因在香港設立新銷售點帶來額外營業額，部份抵銷了因 貴集團位於北京之舊旗艦店在重建購物中心下規模急劇縮小而導致中國內地營業額下降。

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重列溢利約97,450,000港元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60,770,000港元。從二零一二年年報留意到，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於北京開設新旗艦店及將於西安設立銷售點（合共錄得虧損41,000,000港元）及於香港設立三個新銷售點（合共錄得虧損19,0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035,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777,460,000上升約33.17%。從二零一一年年報留意到，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大中華市場對高級瑞士手錶之需求持續上升，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所有銷售點均於年內錄得強勁增長，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超過30%。

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1,230,000港元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2,21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溢利有所改善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年內香港物業市場持續改善而導致就 貴集團投資物業錄得估值收益32,000,000港元。

B. 進行供股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租賃物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00,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3,800,000港元。

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背景(包括但不限於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600,000港元)下，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現擬把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額則作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採購鐘錶存貨)。

誠如通函附錄一內之債務聲明所載，吾等留意到，於債務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約385,020,000港元之總債務中，銀行貸款總額(有抵押及未抵押)約為287,200,000港元。從董事會函件得悉，於債務日期總債務中約145,500,000港元於債務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上述於債務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之借貸。貴公司指出，償還上述債務後之餘下所得款項約90,800,000港元或103,8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因(i)春節假期之採購旺季及(ii)為二零一三年年中在香港新開的門店提供充足存貨而即將到來的鐘錶採購需求。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由於鐘錶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僅為幾周時間，故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額外存貨下任何訂單。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46,440,000港元及 貴集團債務日期之債務約385,02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一之債務聲明所載)；(iii)供股可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尤其是償還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之債務；(iv)供股可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v)擁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即將到來之假期及新開門店所致採購需求之增加，吾等認為供股屬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C. 供股

供股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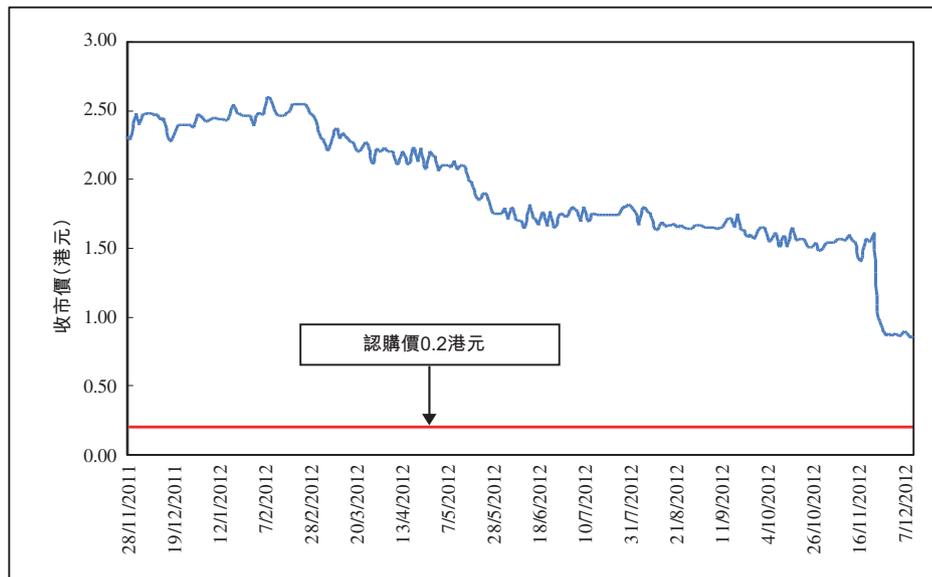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63.6%；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7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基本價值、股份在現時市況下之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近期市價以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該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之變動。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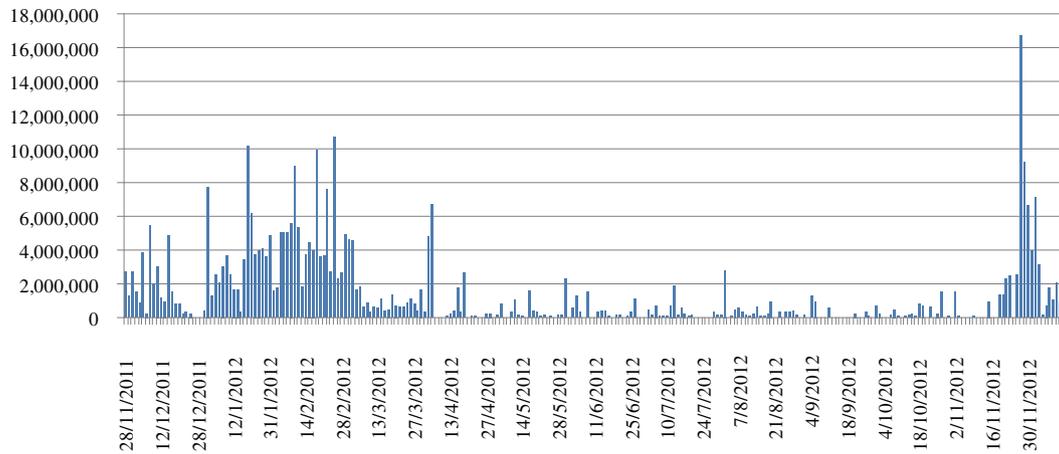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回顧期間，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最低0.85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最高2.60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說明回顧期間出現下調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平均日數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附註1)	2,216,732	0.06
十二月	1,413,400	0.0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699,708	0.11
二月	4,795,704	0.14
三月	1,196,452	0.04
四月	985,622	0.03
五月	356,518	0.01
六月	324,829	0.01
七月	291,695	0.01
八月	359,464	0.01
九月	220,538	0.01
十月	283,123	0.01
十一月	2,063,717	0.06
十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331,601	0.07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因此，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2. 就計算目的，已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417,166,100股。

上表說明回顧期間內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疲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介乎0.01%至0.14%，吾等認為成交量過往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因此其股份流通性不足。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加上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市價之下調趨勢及其低成交流通性，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若不將認購價定至過往收市價相對較大折讓，則供股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再投資。鑑於認購價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令彼等能維持其各自對 貴集團之控股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所設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現行市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且可予接受。

2. 與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將供股與符合吾等參數範圍內所有樣本之完整名單進行比較。所識別之20間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供股／公開發售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曾(i)各自公佈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供股／公開發售；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內並沒有從事類似 貴公司業務之公司。基於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鐘錶貿易及零售，吾等注意到，單獨從事鐘錶貿易的公司並不常見，惟會同時參與鐘錶珠寶或其他奢侈品之貿易。因此同一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如有）有限，不足以與 貴集團及／或供股進行大規模比較。儘管(i)可資比較公司由不同行業背景及市場集資額組成；及(ii)供股包含未繳款供股權而公開發售並無包含之性質，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根據供股之相若市況及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氛圍釐定，包銷商及 貴公司於釐定包銷協議之條款時，已考慮目前（即於包銷協議前一年）市況，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中供股之近期走勢，並認為其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20/11/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48.98)	(32.43)	2.5	50.00
勤+綠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2366)	2/11/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55.70)	(38.60)	2.5	50.00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18/10/2012	每一股 獲發四股	(81.13)	(46.24)	3.75	80.00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11/10/2012	每一股 獲發五股	(75.61)	(34.07)	1	83.33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986)	4/10/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72.97)	(57.45)	2.5	50.00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530)	27/9/2012	每十股 獲發十一股	37.18	14.81	2.5	52.38
太陽世紀集團 有限公司(1383)	5/9/2012	每一股 獲發六股	(78.26)	(34.21)	0	85.71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22/8/2012	每一股 獲發三股	(81.82)	(52.94)	2.5	75.00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14/8/2012	每一股 獲發三股	(21.20)	(6.00)	0	75.00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10/8/2012	每一股 獲發兩股	(83.39)	(28.02)	並無提述	66.67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8321)	5/7/2012	每一股 獲發兩股	(32.43)	(13.79)	3	6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10/5/2012	每二股 獲發七股	(25.00)	(6.98)	3	77.78
香港生命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8212)	4/5/2012	每一股 獲發五股	(65.93)	(24.59)	3.5	83.33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26/4/2012	每一股 獲發兩股	(52.38)	(26.83)	2.5	66.67
第一天然食品 有限公司(1076)	26/3/2012	每一股 獲發七股	(97.60)	(97.42)	不適用	87.50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	27/2/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38.10)	(23.80)	2	50.00
中國東方實業集 團有限公司(9)	22/2/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58.29)	(41.14)	2	50.00
中石化冠德控 股有限公司(934)	21/2/2012	每一股 獲發一股	(30.94)	(18.40)	並無提述	50.00
民豐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279)	19/1/2012	每一股 獲發兩股	(35.48)	(15.25)	3	66.67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 團有限公司(1141)	20/12/2011	每一股 獲發五股	(84.30)	(48.00)	2.5	83.33
最高折讓：			(97.60)	(97.42)		
最低折讓：			(21.20)	(6.00)		
平均折讓：			(58.92)	(34.01)		
最低：					0.00	50.00
最高：					3.75	87.50
平均：					2.28	67.50
貴公司		每一股 獲發三股	(87.50)	(63.60)	2.00	7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每次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供股股份數目)，如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4 / (1+4) = 80\%$ 。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各自公開發售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97.6%至約21.2%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5%，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97.42% 至約6% (「理論除權市場範圍」)。認購價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3.6%，屬理論除權市場範圍內。

吾等明白，貴公司之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相比呈大幅度折讓，且此兩項標準在可資比較公司中位列第二高，但考慮到大幅度折讓在近期的供股 / 公開發售安排中並非不尋常做法，而認購價所顯示之折讓並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之範圍。此外，總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發行供股股份時按市場價作出折讓以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屬有其道理且可予接納。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發行供股股份時按市場價作出折讓以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經進一步考慮(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iv)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顯示出持續下挫之趨勢，成交量亦薄弱；(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及(vi)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以供有意以折讓認購價為 貴集團日後增長作出更多貢獻或進行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認購，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獲提供一個均等及公平機會，以參與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按比例配發之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買賣， 貴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已暫定配發予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但未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承讓人)但不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包銷。

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不設超額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及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超額申請及由包銷商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自二零零六年後期為控股股東。儘管 貴集團最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貴公司提出，供股目前由包銷商(一間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數包銷，以證明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惡劣財政狀況下不斷支持及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並將令包銷商按股份現行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之價格接納所有未獲接納供股股份。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已權衡上述安排：

- (i) 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
- (ii)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以供有意為 貴集團日後增長作出更多貢獻或進行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認購；
- (iii) 不設超額申請將節省相關行政成本；
- (iv) 控股股東作出包銷安排證明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惡劣財政狀況下不斷支持及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 (v) 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該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之價格，可合理吸引合資格股東。另外，合資格股東可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不接納供股之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惟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後受惠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整體改善；及

- (vi) 不設發售股份之超額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4. 包銷安排

(a) 包銷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數目不多於543,194,196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在不包括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546,843,690股供股股份（假設彼等所持之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均已在記錄日期前被行使）及貴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銷商與四名作為分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分包銷安排，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維持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吾等獲貴公司提出，貴集團曾考慮邀請獨立包銷商而非包銷商就供股進行包銷。然而，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獨立包銷商就貴公司進行評估之所需時間及就供股條款進行磋商，貴公司認為，包銷商就供股進行包銷屬較佳包銷安排。

鑒於(i)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ii)所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獲給予相同條款；及(iii)包銷安排為貴集團取得全數擬議資金，吾等認為包銷安排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b) 包銷佣金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留意到，包銷商將會根據包銷商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2.0%之佣金。現知悉包銷商將會在上述佣金之中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佣金乃彼此之間協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2.0%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0%至3.75%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付佣金之平均數，為約2.28%。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分包銷商之佣金將由包銷商負責，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率2.0%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供股之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視供股之其他條款(除了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外)，認為不存在任何不尋常於一般市場慣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有關供股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所載條款(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概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查詢。

D.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悉董事已考慮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

- (i) 供股允許對有興趣增加彼等對 貴公司控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能通過於市場認購未繳款供股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
- (ii) 公開發售不會有未繳款供股權交易，而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選擇是否就接納其供股股份或在市場上出讓其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款供股權；
- (iii)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帶來利息支付責任、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公司承擔額外利息負擔；
- (v) 貴公司與其現有往來銀行曾進行全面討論，並確認在考慮到 貴公司之當前情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虧損，以及 貴集團高企之資產負債比率)後，貴公司申請長期銀行借貸可能會有難度；
- (vi) 配售任何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出現大幅攤薄，乃由於彼等未能平等參與配售；及
- (vii) 供股將令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是一個適當之手段以來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供股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469,890,000港元增加(來自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最低200,860,000港元及最高約25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13,800,000港元、行使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約10,800,000港元，以及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約3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14港元(未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1.40港元)，且由於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故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50港元至0.49港元。

2. 資產負債比率

從中期業績公告中留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及權益總值分別約為636,660,000港元及約479,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值）為1.33倍。誠如 貴公司所述，權益總值預期將因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故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預期將改善至約0.77倍（根據將予發行最少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0.76倍（根據將予發行最多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計算）。

3. 營運資本

完成後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至少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值約200,800,000港元。

鑑於供股為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本帶來改善，吾等認為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潛在攤薄

供股提供列位合資格股東公平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若彼等願意，參與 貴公司將來業務之發展。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已承諾將認購彼等可認購之供股股份。鑒於巨大折讓之認購價，若彼等願意，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獲得多些供股股份。然而，不獲取其在供股下各自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對 貴公司之控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其對 貴公司之總體控股權益有可能被削減最高約21.76%（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亦無被兌換）至約24.78%（假設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亦已被兌換）。

於所有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考慮到認購價帶來之巨大折讓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若合資格股東放棄其未繳款供股權，吾等認為其潛在攤薄效應為無可避免且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供股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在供股之基準上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平等機會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市場認購未繳款供股權最大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
- (iv)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選擇是否就接納其所有或部分供股股份或出讓其所有或部分未繳款供股權於市場認購供股股份；
- (v) 總體上供股之固有攤薄效應及認購價反映之巨大折讓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 (vi) 認購價折讓於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為供股提高吸引力；
- (v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 (vii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理論除權市場範圍內；
- (ix) 供股導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及
- (x) 控股股東作出包銷安排證明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惡劣財政狀況下不斷支持及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亦為 貴集團取得全數擬議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設超額申請，以及包銷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設超額申請，以及包銷協議)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28至102頁)、二零一一年(第30至114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1至126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62,0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25,226
董事貸款－無抵押	(c)	65,948
可換股票據	(d)	31,840
		<hr/>
流動部份		385,020
		<hr/>
總額		385,020
		<hr/> <hr/>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30,890,000港元以下述作抵押(i)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ii)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iii)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應付之股息分配及由冠亞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已預付或將預付之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股東貸款及(iv)若干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配。此外，銀行貸款31,116,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董事楊先生持有之抵押存款3,900,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於年利率2.92%至3.48%之間計息。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抵押之銀行借貸約125,226,000港元。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年息6.16%至6.44%之間。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一名董事貸款約65,948,000港元為無抵押，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加利息約31,84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年息3%。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尚未行使之本金以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之始初兌換價兌換新股份（視乎反攤薄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之兌換價，由於股份拆細調整至每拆細股份0.168港元。上述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兌換價將會調整。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有關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其他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即至少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盈利警告之公告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由最新公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倘若供股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一項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礎上編制，僅供說明倘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供股，於股份合併後供股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及因為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及 股份合併 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股份合併 完成後			緊隨完成 供股及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行使尚未 購股權估計 所得款項	兌換尚 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後之 負債減少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前本公司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每股 合併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每股 合併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根據最大數量 (即1,089,983,886股) 之供股股份(附註1) 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發行	469,894	10,848	31,463	512,205	213,824	726,029	0.14	0.50
根據最少數量 (即1,025,149,830股) 之供股股份(附註1) 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發行	469,894	-	-	469,894	200,857	670,751	0.14	0.49

附註：

- (1) 最大數量之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之發行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363,327,962股合併股份為基礎。363,327,962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加上當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之2,980,400股合併股份，及當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18,630,952股合併股份計算。

最少數量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之發行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為基礎。341,716,61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417,166,107股股份（經考慮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4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無形資產。
- (3) 行使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估計所得款項，根據2,297,000股及683,400股之已歸屬購股權（股份合併完成後）分別以經調整後之行使價每一合併股份3.94港元及2.63港元行使計算。
- (4)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後之負債減少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4頁）的金額。
- (5) 估計最大數量及最少數量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將予發行分別為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港元之1,089,983,886股及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173,000港元後所得。
- (6)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7)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及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最大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417,166,107股為基礎，加上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29,804,000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的186,309,528股股份。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及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最少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417,166,107股為基礎。

- (8)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最大股份數目，乃以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1,453,311,848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41,716,610股，加上當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之2,980,400股合併股份，當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18,630,952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供股股份1,089,983,886股）為基礎。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最少股份數目，乃以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1,366,866,44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41,716,610股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供股股份1,025,149,830股）為基礎。此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之申報, 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對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之用, 就於記錄日期按持有每一合併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 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本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彼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就財務資料所作出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按照香港審核準則之審核或審閱，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及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長城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已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0
2,500,000,000	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合併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同意將予發行：		
3,417,166,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8,343,322.00
341,716,610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68,343,322.00
21,611,352	當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 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時 將予發行之最大數量合併股份	4,322,270.40
1,089,983,886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最大數量 之供股股份(附註1)	217,996,777.20
1,453,311,848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隨著發行 上述最大數量之供股股份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	290,662,369.60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17,166,100股股份，以每持有一(1)合併股份可供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並假設21,611,352股新合併股份可能發行，當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兌換全部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未歸屬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之任何權利。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所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有關未來任何股息／將放棄或同意放棄之安排。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更新及修訂細節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予者發行146,800,000份及34,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為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94港元及0.26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9,020,000份。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可於獲授予者獲授出日期起五年期內歸屬。該等之五年，授予獲授予者之購股權每一年20%將會歸屬。歸屬之購股權於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將會失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數為306,299,944股，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於每一獲授予者可享有最大的應得權利之規定，當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即將發行之股數予每一獲授予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擁有以下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票面值代價授予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購股權為非上市證券，每一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0.02港元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	授出日期	已歸屬 購股權的期限	可行使 購股權的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楊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楊明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0.263港元
賴思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王穎好女士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李達祥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員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附加於授予購股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致力承配人認購累計本金金額最高達至10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承配人。可換股票據以3%之年利率計算，以及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會到期及在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兌換其未行使之本金金額以每可換股股份0.84港元至新可換股股份(視乎調整而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一可兌換股份0.84港元調整至每一已拆細股份0.168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上述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日收市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本金金額69,500,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持有 相關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楊仁先生 (附註1)	附註1	12,670,147,165	370.78
楊明強先生 (附註2)	個人	26,148,000	0.77
楊明志先生 (附註3)	個人	40,896,000	1.20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附註4)	個人	34,170,000	1.00
賴思明先生 (附註4)	個人	1,250,000	0.04
王穎好女士 (附註4)	個人	1,250,000	0.04
李達祥先生 (附註4)	個人	1,250,000	0.04

附註：

- 楊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670,147,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a) 179,389,000股股份 (其中10,000,000股為購股權) 屬楊先生之個人權益；(b) 4,023,0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 (楊先生之配偶) 持有；(c) 1,268,168,460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 4,662,0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 49,931,820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 6,376,680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 7,116,345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 295,884,0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持有。(i) 5,431,941,960為相關股份，當中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內其包銷責任，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最多之543,194,196股合併股份) 及(j) 5,422,653,90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每個相關情況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 所有26,148,000股股份均屬楊明強先生個人權益，其中7,500,000股相關股份以購股權持有，及15,111,00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明強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 所有40,896,000股股份均屬楊明志先生個人權益，及30,672,00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明志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 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益由各董事分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証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金鳳女士	1	12,670,147,165	370.78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6,700,110,420	196.07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295,884,000	8.66
Covenhills	4	485,104,860	14.20
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5	235,098,000	6.88
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	5	235,098,000	6.88
Lei Shing Hong Limited	5	235,098,000	6.88
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	5	235,098,000	6.88
Lau Yu Chak	5	235,098,000	6.8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	1,362,547,360	39.9
Get Nice Incorporated	6	1,362,547,360	39.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6	1,362,547,360	39.9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4,023,0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12,666,124,165股股份則由楊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請參閱上述「董事權益」一節。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請參閱上述「董事權益」一節。
4. Covenhills由梁留德先生、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5. 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Limited由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持有36.57%，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由Lau Yu Chak先生全資擁有。
6.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述之1,362,547,360股／相關股份代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與世雄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作為有關供股之包銷商，被視為於分包銷136,254,73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通知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就有關股份收購事件發生時由指定一個特定的公式用以計算調整兌換價格的程度修訂若干條款；
- (b) 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房地產開發商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物業收購協議，以代價約39,900,000元人民幣收購中國上海成都北路199號海銀國際大廈二十樓2001及2002室，作辦公室用途；
- (c) 包銷協議；及
- (d) 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7. 專家

以下為就載於本通函內之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 (企業融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授權代表：	
楊明強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二十一號冠園四樓C室
鄭嘉聰先生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五座二十八樓F室
執行董事：	
楊仁先生 (別名楊啟仁) (主席)	香港淺水灣布力徑柏徑苑五十八號B座地下
楊明強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二十一號冠園四樓C室
楊明志先生	香港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陽明山莊第十座1763室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Maujobia 6A, 2000 Neuchatel, Switzerla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八號海棠閣四樓A室
王穎好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景閣閣樓八號舖
李達祥先生	香港金龍臺六號金龍大廈A座二十三樓三室

高級管理人員：

潘國成先生	香港官塘麗港城十八座二十一樓C室
-------	------------------

執行董事

楊先生(別名楊啟仁)，現年七十三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廣東省潮州市政協委員。楊先生為柬埔寨華僑，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作為柬埔寨鐘錶分銷業務之進口代理前，具有在柬埔寨及越南分銷鐘錶的豐富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制性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制性股東。楊先生為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之父親，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楊明強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英國倫敦市政大學頒發之室內設計及技術文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及視覺文化碩士學位。於畢業後，楊明強先生於倫敦一間建築師樓工作兩年。楊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明強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以及楊明志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強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明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強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楊明志先生，現年五十歲，曾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楊明志先生於鐘錶品牌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為本公司上市時之執行董事，及隨後因追求其個人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職。楊明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強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志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明志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志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Meier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銀行業學士學位。Meier先生在鐘錶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過去十二年彼任職於Blancpain S.A.（十年為副總裁及國際銷售經理）。Mei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er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Meier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er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被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產業測量組之副主席。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以專業測量師之身份執業，並在地產界具豐富經驗。賴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王穎好女士，現年四十二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許為英國(英國Middle Temple)及香港大律師。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王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李達祥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潘國成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於鐘錶零售、批發及品牌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彼獲代表香港鐘錶業之正式協會—香港鐘錶業總會推選為會董。潘先生為本集團鐘錶零售業務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十九樓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會計(名譽)文學士，會計碩士， <i>FCCA</i>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i>ACIS</i> , <i>ACS</i>
授權代表	楊明強先生 鄭嘉聰先生
有關公開發售之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4-4A 渣打銀行大廈十五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二座二十一樓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221號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0號

上海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468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七十七號
禮頓中心九樓

10.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c) 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本通函所載之專家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公司股本調回香港。
- (e)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4,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間始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姚黎李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不可撤回承諾；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3頁；
- (g)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重大合約參閱本附錄段落標題「5.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7.專家」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全部決議案均將提呈作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因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全部合併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載條款及條件銷售該等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股份合併(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方式，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增加」)。」

3.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通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兩項定義見上述決議案)生效；(ii)本公司將發行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章程(「章程」)及暫定配發函件(「暫定配發函件」)已遵循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將以供股(「供股」)方式根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但不多於1,089,983,886股供股股份；
 - (b)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1(2)條，特別批准無需就出售並無由承配人根據暫定配發函件認購或承配人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宣佈放棄認購或於市場上認購(如可行)之供股股份訂立安排，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以供股方式獲提呈之人士之利益；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有關供股股份可能按比例提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及特別授權董事會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一切查詢後，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如通函所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本公司與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標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 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及訂立包銷協議; 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 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任何及一切步驟, 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包括(如適用)同意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非重要修訂, 惟需獲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 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楊明志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